



辉南县团林镇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团林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坚持首问负责制。企业或个人到政府各部门咨询和办事时,第一个受理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。所受理事项,属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,只要符合规定,都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;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,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不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,也应热情接待,负责指引。

二、认真办事,提高工作效能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,增强事业心、责任心,严格按工作程序办理各种事项,做到急事急办,特事特办,必要的全程代理帮办,限时办结,力求做到件件有落实,事事有回音。

三、改进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廉洁勤政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简化工作程序，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热忱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四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真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以上承诺，请广大干部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35—8873611

